



壹傳媒創
辦人黎智英
與《蘋果日
報》三間相
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
昨日展開第一百三十五日審訊。黎智英在
控方盤問下，承認在其《成敗樂一笑》專
欄文章中稱呼在修例風波期間使用暴力
「勇武派」是「我們的勇武手足」，亦沒
有譴責所謂「裝修」的暴力行為，是因為
他與「勇武派」持同一立場，自然會叫對
方做「手足」。控方質疑黎沒有譴責暴力
的原因，是想修例風波繼續下去，但另一
方面又想控制「勇武派」的暴力程度，以
免失去「國際支持」。對此，黎否認支持
暴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承認與暴徒同一陣線

撰文稱「勇武派」是「手足」無譴責打砸燒 控方質疑想修例風波持續

武手足」來形容「勇武」暴徒，是否指黎自己亦是「勇武」暴徒的一部分？黎回應稱，他的意思是大家都在同一「抗爭」。

法官李運騰追問黎，稱呼勇武暴徒為「手足」，是否因為黎想與「勇武派」聯繫，亦希望不同派別的示威者團結一致？黎承認，並稱同一立場自然會叫大家做「手足」。法官杜麗冰問黎是否「抗爭運動」的一部分，黎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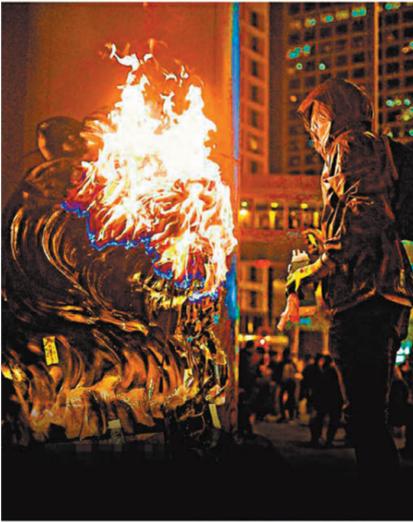
李官續向黎智英指出黎在文章中以「裝修」來形容破壞滙豐銀行的示威者，是否想淡化他們的暴力行為？黎回應稱，「裝修」是當時「勇武派」常用的詞語，所以他加了引號。李官再問，那為何形容破壞中國人壽店舖的人就不用「裝修」形容，黎回覆稱因為他懷疑那兩個黑衣人不是「勇武派」。

竟提議特赦實施暴力年輕人

李官指，黎在文中只是譴責一些他所認為是警察暴力的事情，杜官補充指，黎智英並沒有譴責「勇武派」的暴力行為。黎同意稱：「我沒有譴責暴力，但我提議對實施暴力的年輕人進行特赦。」

控方再問黎文中提及的警察喬裝示威者事件是否他親身經歷，黎稱不是，只是「參考報章報導」。控方質疑黎在文中提到「事到如今，我們若仍未認定警方是謊言和陰謀氾濫……就真有點天真無邪」，又稱警察已成為「市民面對的最大的敵人」，是想藉此煽動對警方的仇恨及不滿情緒，以及激發示威者訴諸暴力，黎否認。

控方又問黎智英是否同意「光時」口號及「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口號，黎稱當時他沒有想他自己是否同意這些口號。杜官即指出，黎在文中寫下上述口號，可見他當時想起這些口號，或是口號已「深深植根在其腦海中」，否則不會在文章



●黎智英承認與暴徒持同一立場，會叫對方做「手足」。圖為暴徒火燒滙豐銀行銅獅子。資料圖片

控方指黎煽動對中央及香港政府仇恨

控方指，黎智英在文中又提到「教育是我們今後抗爭重要的戰場……中共加強對學生換頭洗腦已然啟動」，黎辯稱他是猜測「洗腦教育」是由中央施加至香港。控方問黎是否有意圖煽動對中央政權的仇恨，黎否認。

控方指，黎智英是想透過「2020和勇繼續一起撐下去」的文章，煽動對中央及香港政府的仇恨和不满，透過非法手段改變香港法律所規定的事項，引起居民間的不满、煽動人們使用暴力和不守法。黎否認。

供詞前後矛盾 終認撰文煽美「制裁」特區官員

終認撰文煽美「制裁」特區官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就黎智英對於美國向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實施「制裁」一事，控方昨日在庭上展示了黎於2020年8月8日在其個人Twitter（現稱「X」）賬戶發布的一則帖文，其中附有《蘋果》一則關於美國「制裁」時任特首林鄭月娥、警務處處長及另外多名香港特區政府官員的英文新聞連結，而黎在帖文中寫道：「那麼選舉主任又如何呢？他們該為作出有關（取消參選資格）決定負責嗎？」

先稱不記得 又改口李兆富寫

控方指，有關帖文於美國宣布「制裁」11名香港官員翌日發布，問黎是否藉此表態支持美國再對更多香港官員實施「制裁」？黎稱已不記得有關帖文是否由他自行撰寫。

控方隨即引述黎早前在辯方主問作供時曾承認有關帖文由其撰寫，黎遂改口稱或許是由前《壹傳媒》助理行政總裁李兆富所寫，自己並沒看過，但隨後在法官杜麗冰質疑及追問下，黎又改口稱可能看過該帖文。

當杜官再追問黎是否確認早前向法庭表示寫了此帖文時，黎終同意是他寫及向李兆富傳送上述帖文內容，由李兆富上載到Twitter賬戶。控方再問黎，是否認帖文是主張美國要向選舉主任實施「制裁」，黎同意。

黎智英又供稱，香港及台灣《蘋果日報》均有「飯盒會」，亦會利用工作平台Slack溝通。控方展示《蘋果日報》工作平台Slack的不同頻道，包括「港蘋online對話」、「台蘋影像對話」、「台蘋紙媒對話」、「港 games對話」、「港 hr」、「港 minisite」、「港 subscription」。黎稱每個頻道都有指定「功能」，而「飯盒會」每次的討論都與每個部門的業務發展有關。

控方指，Slack內的頻道有些訊息被刪除或修改，黎稱不知道5年前平台被刪訊息內容及由誰刪除。

控方昨日庭上引述黎智英接受盤問期間，曾將「勇武派」示威者分成所謂的「和平溫和派」及「暴力抗爭派」，黎同意並稱他認為「勇武派」只是年輕前線示威者的統稱，並非所有「勇武派」均是暴力派，又形容自己是「和平非暴力派」，並認為不使用暴力的「勇武派」也不算是「和平溫和派」，而是歸類他們為「勇武派」。

控方問黎若前線示威者參與暴動、襲擊警察、破壞公物，會否視他們為「勇武派」，黎稱他會視這些人為激進或極度激進分子。

專欄曾稱「我們的勇武手足」

控方其後展示黎智英2020年1月5日在其專欄《成敗樂一笑》發布的文章「2020和勇繼續一起撐下去」，文中提到2020年1月1日的遊行，稱「我們不知道『裝修』滙豐銀行的黑衣人是否我們的勇武手足，但是打爆中國人壽店舖玻璃的兩位黑衣人便甚有可疑」。控方問黎以「我們的勇

警檢 1470 罐「毒油漆」 揭用漆味遮 K 仔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販毒集團將毒品收藏在油漆罐內，再由貨運途徑將毒品輸入本港，或者攬獲市民參與「販毒旅行」，由海外販運毒品回港，再由販毒集團化零為整囤積在貨倉內。警方毒品調查科過去兩日（17日及18日）在荃灣搗破兩個位於工業大廈的毒品儲存倉，檢獲藏有逾137公斤氯胺酮（K仔）的1,470罐油漆，並聯同海關在機場拘捕一對疑被招攬參與「免費旅行團」販毒回港的男女，在其行李內檢獲15.1公斤可卡因。兩案毒品總值共7,600萬元，警方共拘捕3男1女。

破「毒品旅行團」拘男女「團員」

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陳裕詠昨日表示，警方調查發現，有販毒集團將毒品隱藏在油漆罐內「魚目混珠」，企圖以強烈的油漆氣味掩蓋毒品，並透過合法途徑將毒品由外地運入本港。

本周一（17日），警方掩至位於荃灣工業大廈的兩個毒品儲存倉庫，發現倉庫的245箱共1,470罐油漆內，藏有137.2公斤懷疑氯胺酮，即場拘捕姓林（48歲）本地男子，相信他收取販毒集團數萬元報酬負責

拆貨，而涉案倉庫運作約一個月。

同一時間，探員搜查葵涌一個住宅單位，拘捕一名姓黃男子（30歲），相信他負責管理兩個毒品儲存倉，並派人前往毒品倉接收及處理「毒油漆」。

18日晚上10時，警方聯同海關在香港國際機場截查一名姓盧（52歲）男子及一名姓陳（53歲）女子，並在其隨身行李箱檢獲的6隻毛公仔內，檢獲687粒圓形膠囊，膠囊內有15.1公斤可卡因，市值約1,100萬元。該對男女均報稱無業，警方相信兩人互相認識，懷疑均被販毒集團以數萬元報酬及參加「免費旅行團」吸引招募，由卡塔爾多哈出發將毒品帶返本港。

毒品調查科署理警司蔣家駿表示，警方留意到販毒集團利誘不同人擔當不同角色，包括租用單位儲存毒品、轉移倉庫毒品、前往外國運送毒品到香港，其目的是分割每一個集團成員的參與度，企圖分散風險及增加警方執法難度。

海關截漁船檢 1.18 億元大麻花

另外，18日凌晨時分，海關在南丫島以南海面截查一艘載殼漁船，在關員向船上人表明身份，要求停船



●販毒集團將氯胺酮收藏在油漆罐內魚目混珠。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接受檢查時，對方沒有理會，其中兩人更在船尾位置將貨物扔到海中。關員其後強行登船並制服船上3名男子（49歲至60歲），在海中和船上共檢獲459公斤懷疑大麻花，市值超過1.18億元。這是近十年來最大宗漁船走私毒品案件。海關毒品調查科毒品調查課監督葉國樑表示，警方和海關會繼續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情報交流和合作，全方位打擊販毒活動。

警方海關打擊私煙 檢約 7700 萬元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和海關在海陸加強堵截及打擊私煙。水警透過情報分析，發現有可疑快艇靠近岸邊或沙灘位置，有不法分子將貨物由快艇搬上岸上的貨車，於是在香港不同地方鎖定高風險走私黑點並埋伏監視。

12日至19日，水警分別在大嶼山塘福碼頭、西貢白沙灣碼頭及斬竹灣沙灘檢獲410萬支未完稅香煙和4輛貨車。私煙總值約1,900萬元，應課稅值約1,350萬元，惟涉案者跳上快艇逃去無蹤，警方將案件交由海關繼續跟進。

18日凌晨時分，海關關員駕駛區域巡邏船在香港東面水域巡邏時，在筲箕灣避風塘發現一艘較為殘舊的木製漁船。由於該船「食水」較深，人員相信船隻載有大量物品，登船搜查後檢獲1,285萬支私煙，市值逾5,700萬元，應貨稅值超過4,200萬元。

昨日（19日），海關在葵涌搗破一個劏房私煙儲存倉，檢獲約28萬支懷疑私煙，估值逾120萬元，應課稅值約100萬元，並拘捕一名54歲持雙程證的內地女子。據悉，被捕女子於上月底來港，收取報酬經營儲存倉，海關正調查被捕人是否違反入境條例，稍後與入境處跟進。



●海關在筲箕灣避風塘發現一艘木製漁船，登船搜查後檢獲 1,285 萬支私煙，市值逾 5,700 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食環署搗無牌凍房拘一人

香港文匯報訊 食物環境衛生署前日（18日）晚上在元朗大樹下西路搗破一間無牌凍房。行動中，食環署拘捕一人，就涉嫌經營無牌凍房展開檢控程序，並在該處檢獲約6,956公斤附有衛生證明書的冰鮮禽肉，以及約173公斤沒有衛生證明書的冰鮮家禽和內臟，並已銷毀。

根據《食物業規例》，經營無牌凍房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食環署發言人表示，署方會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無牌經營食物業，以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

食環署呼籲，市民如發現懷疑非法食物業活動，可致電食環署熱線2868 0000舉報。



●食環署前晚在元朗大樹下西路搗破一間無牌凍房。圖示食環署人員檢查凍房內的存貨。

入境處遣返 25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

香港文匯報訊 入境事務處昨日執行遣送行動，將25名越南籍非法入境者遣返越南。有關人等包括7名男子及18名女子，全部人都曾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但不獲確立，部分曾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判監及服刑至刑滿出獄。

入境處表示，處方一直致力將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和保障公眾利益。

根據自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的更新遣送政策，入境處一般可在聲請人的司法覆核個案被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拒絕後，執行相關遣送行動，從而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

入境處強調，會繼續加快遣送程序，



●入境處將 25 名非法入境者遣返越南。圖為被遣返者在入境處人員押送下離開羈押地點前往機場。

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一切合適措施將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盡快遣離香港。

爆炸案第六被告證兩同黨有份整炸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8男女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五十五天審訊。偵緝警長作供表示，從閉路電視片段中認出第三被告吳子樂，又確認警方在拘捕吳的涉案單位內發現磅和行李箱，行李箱內有硝酸鉀和硫磺等化學品。至於一同被捕的第六被告張璋淇，警員作供指，張在警誡下承認「我淨係知道『五飛』同『西瓜』有份參與整炸彈」。根據控方開案陳詞，「五飛」即是首被告何卓為，「西瓜」為第四被告張家俊。

警搜涉案單位發現化學品

控方昨日在庭上播放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2020年3月7日下午約7時在大角咀宏創方，一名戴口罩、拉行李箱的黑衣男子從10樓進入升降機後由5樓步出，之後從5樓搭乘升降機到地下大堂。

案發時駐守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的偵緝警長溫文鏡作供表示，他透過髮型、眼、眉、身形、衣着和鞋辨認出該黑衣男子就是被告吳子樂。

控方引述涉案Telegram群組的訊息紀錄指，用戶「夠鐘改名」在3月7日下午曾詢問購買電子磅一事，又曾提到「一陣交界我女朋友拉個筐，我哋係前頭開路哨」。控方並引述監視警員證供指，當日看到吳子樂購買磅和行李箱。溫確認警方在涉案的宏創方503室內亦發現了兩個磅，以及兩個行李箱，而警方亦在一個行李箱內發現化學品，包括硝酸鉀、鎂粉、硫磺和鋁粉。

「O記」不知道刑事情報科部署

溫又確認，「O記」與刑事情報科是不同部門，刑事情報科的行動、使用的工具和策略等，均不會向「O記」交代，而他本人亦不知道案發時刑事情報科在宏創方502室的任何行動部署。

案發時隸屬「O記」的警員周焯堯昨日作供表示，3月7日晚上近12時，他奉命到宏創方503室從刑事情報科人員接手被告張璋淇，其後以三項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損害的爆炸罪拘捕及警誡張。警誡下，張承認「我淨係知道『五飛』同『西瓜』有份參與整炸彈」，又同意交出手機及Telegram賬戶密碼，又表示需要戴上犯人頭套。

翌日凌晨2時許，張璋淇被帶到見值日官。張無任何投訴或要求，又表示無須通知家人自己被捕。其後，張被帶到紅磡警署、天水圍警署、灣仔警署及中區警署，並進行了5次錄影會面。

案件今日（20日）續審。